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库指〔2015〕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轮特色

县域经济重点县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：

为落实第一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资金计划，扎实推进重点县建设工作，现下达2015年第一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财源建设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源建设资金通过下达指标的方式纳入预算管理。此项资金相应列入2015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5款99项“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”（经济科目第304类“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）。

二、财源建设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。相关市县应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库〔2015〕19号）要求和下达资金额度，尽快以财政局正式文件上报实施项目，经省财政厅确认后方可使用资金。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。

联 系 人：省财政厅国库处 周飞雄

联系电话：0731-85165301

附件：2015年第一轮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财源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5年11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湘西自治州财政局.